

关于开展武汉首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武汉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积极瞄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前沿，为武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认定评估标准》（T/WHGX 002-2021）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武汉首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范围

政府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民生服务及产业转型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管理能力要求

1、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应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持续进行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人才结构；

应建立符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经营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保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品（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

应建立符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经营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有保证大数据产品（服务）信息安全的手段和能力。

（二）研发能力要求

1、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 30%；

2、拥有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类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2 件以上。

（三）产品（服务）要求

1、企业大数据或人工智能产品（服务）不少于 2 个；

2、企业主营的大数据或人工智能产品（服务）应拥有知识产权。

（四）财务指标性要求

1、上一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大数据或人工智能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2、上一年会计年度实施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或大数据业务合同三份以上；

3、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上一年度投入大数据或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费用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附加能力要求

1、有较好的企业信息化建设基础和稳定的数据来源，数据存储量达到一定规模，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已开展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

2、应用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技术先进实用、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

3、最近两年内企业及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获得或入围武汉市首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等方面的表彰和示范等；

4、主导或参与制订数据交换、数据服务、产品应用等市级以上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5、在数据挖掘、衍生、展现、增值和交易等方面有探索创新，带动完善全产业链生态体系。

三、申报材料

（一）填写申报。各申报单位可从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网站（www.whht.org.cn）下载并填写《武汉市首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请书》并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二）材料报送方式和要求。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并与 word 版合并发至指定邮箱 shenbao@whht.org.cn。

四、申报时间及方法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24 时，请及时将申报所需的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shenbao@whht.org.cn。

五、其他

经专家评审后，拟通过认定的武汉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将在协会网站（www.whht.org.cn）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请企业认真核对申报企业。公示期过后，将在协会网站正式发布通过名单，请申报单位留意我协会网站。

六、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刘晓苗、张莹（副秘书长）
- 2、联系电话：027-87706706
- 3、手 机：13545117749、18702772071
- 4、电子邮箱：shenbao@whht.org.cn

武汉市首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 应用示范企业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武汉市首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时间		所有制类型	
	法人代表		电话（手机）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主要业务范围			
上一 年度 单位 基本 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元 / 万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上一 年度 应用 示范 情况	合同 1			
	合同 2			
	合同 3			
			
	现有数据量(TB)		数据类软件 著作权登记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书正文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近 3 年来项目申报单位接受政府资助的情况及有关项目的实施效果等；

（二）管理水平：领导人、项目经理、管理班子、经营管理制度；

（三）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申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

二、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示范情况

（一）应用的业务领域、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采用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合作伙伴。

（三）应用模式及技术实现路径

（四）应用成效及推广应用前景

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发展近三年计划

近三年计划（包括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四、佐证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合同复印件、表彰情况、标准制定、人员履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与申报内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